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

师教文[2003]0704号

北京师范大学 “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”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目的

- 1、使本科学生能够及早得到科学研究训练，增强创新意识，提高创新能力。
- 2、鼓励学生了解社会，参与社会实践，锻炼实际工作才干。
- 3、贯彻教学和科研相结合的方针，跨学科培养学生综合素质，进一步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二、原则

- 1、自由申报。
- 2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竞争。
- 3、鼓励跨院系、跨学科、跨年级申报。
- 4、有科学研究工作经历者优先资助。
- 5、院系配套经费资助充足者优先资助。

三、申请立项必须具备的条件

- 1、申请人应是在校2—3年级的本科生，课题组的其他成员可以是1—4年级的本科学生，鼓励跨专业吸纳低年级学生参加；
- 2、有理想、守纪律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；
- 3、勤奋好学，学有余力，成绩优秀或学有专长；
- 4、身体健康；
- 5、有一定的科研能力，在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方面有创新意识；
- 6、确定的指导教师，认真负责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，熟悉所指导学生研究项目涉及的领域；对学生科研的指导在时间投入上有保障；并有开展研究的实验条件、调研基地等。

四、申报与审批程序：

- 1、申请人向所在院系的办公室索取《申请书》，按要求填写后于规定的时间交回所在院系。

2、各院系按项目分配（附件一），于规定的日期，完成本院系的项目初审工作；并将申报材料上报教务处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3、以各院系在校2—3年级学生总数为“基数”。各院系均按“基数”的5%申报项目（见附件一）。学校将按“基数”的2%审批项目；院系提供配套经费的可将项目增加到4%；有基地的院系再增加1%的审批项目。

4、教务处召集专家对项目进行会议评审，确定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，报主管校长审定。

5、评审结果，教务处将通过校园网在全校公示，经过一周的异议期，将最终评审结果公布（教务处校园网、主要教学楼信息栏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项目完成的期限一般为12个月（部分项目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）。

2、每个项目组参加学生数1—3人，最多不超过5人。

六、资助额度与经费来源

1、资助额度：文科每个项目拟资助800—1000元；理工科每个项目拟资助800—2000元。

2、经费来源：

- (1) “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”资助；
- (2) 各院系配套资金资助；
- (3) 教师课题费资助；
- (4) 其他（自筹）经费资助。

七、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的检查、结题

已立项的项目，项目主持人在研究中期，应向“项目管理办公室”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
项目结题时，项目主持人必须提交完整的书面报告（要求打印并交电子文稿），同时按《申请书》提交完整的成果形式，如设计图纸、调查报告、仪器装置、开发的软件或程序（提供源代码）、论文等，最后填写《结题报告》并附有应用前景评价及必要的说明文档。

项目结题后，由指导老师写出评语，给出成绩。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评审，将结果备案。

八、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的成果

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（发表的论文），应标明由“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资助”的字样。

九、实施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的相关政策

项目结题合格后，参加项目的学生可获得 2 个科研学分；项目完成特别优秀者（文科、理工科分别在全校排名前 3 位的项目申请人），在达到《北京师范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》中必须具备条件的第 1 条、第 4 条的情况下，免试保送我校研究生。

指导教师工作核计相应的工作量，并核发课时津贴。

主题词：科学研究基金 实施方案

呈送：

发：各院系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03 年 7 月 16 日印发

